

儀禮注疏

第二函
第十冊

儀禮疏卷第二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

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

三年者則必為之再

疏

注謂服至而已。釋曰謂司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

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

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

則止不為袒免也鄭云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以其有親

人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

為之作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

冠環經以視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正

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云舊

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

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

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

卷之二十四

項上御繞紛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朋友雖無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

朋友麻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

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卿及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疏

注

朋友至委貌。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經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

恩相爲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云居則經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爲中朝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又加環經者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爲友洛誥周公謂武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爲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

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
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
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
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弁去其半有事其
布無事其纁總亦十五弁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疑衰
十四弁玄謂無事其纁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
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
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
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
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
亦以錫衰爲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
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
爲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爲喪服旣以總爲喪服不得
復將總爲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
無文故舊說云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
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
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爲一物並是朝
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
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又
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

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
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
此實疑衰也者摠破二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
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
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否
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
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
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
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
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
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
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
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
疑衰同姓則總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
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
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旣言有恩惠則君
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
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旣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則
弔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
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

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是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之君

疏

注公士至之君釋曰天子諸侯

絕暮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

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

如邦人

疏

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

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旣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爲殤大

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言孤有不孤者

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等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疏○注言孤至者同○釋曰宗子謂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繼別爲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

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爲限故云如邦人也注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爲適子則不爲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爲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絕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

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
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改葬 謂墳墓以他

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
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

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
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䟽 注謂墳至除之

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者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
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

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
而改設不言依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

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
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肫三鼎則

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
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

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軼軸大夫已上用輶不用蜃車
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

云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
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

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
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諸侯在畿

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
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
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
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
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
童子唯當室總
童子未冠
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
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
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注童子
也○釋曰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爲族
人有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
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
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
父當家事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
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
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爲禮而爲服故服之也若然
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
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
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

也

疏

○釋曰記自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
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

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
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凡妾

爲私兄弟如邦人

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

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
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注嫌厭至降也○釋曰妾言凡者摠天子以下至士故凡
以該之也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
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族親也
者以其兄弟摠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
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
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
旁親云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
女爲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
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爲
父後者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大夫

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弔於命婦命婦

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
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

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䟽**。注弔於至則否。釋曰云弔於命婦

者以爲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

婦爲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

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

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

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

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并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

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

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

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妻降于大夫出則否 **傳曰錫者**

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

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錫衰

而巴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

無首 **䟽**。注謂之至素總。釋曰問者先問其名答云麻

素總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

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并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素裳罽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

舅姑惡筭有首以鬖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

總

言以鬢則鬢有著筭者明矣

疏

○注言以至明矣○釋曰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

居喪內不可頓去脩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衰殺歸於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齊衰筭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筭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入升則正齊衰總亦入升是以總長八寸筭總與斬衰長短爲差但筭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鬢者則鬢有著筭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鬢免而無筭則鬢亦無筭矣但免鬢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筭有首以鬢鬢筭連言則鬢有著筭明矣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

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

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

婦終之也

櫛筭者以櫛之水爲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

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
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于道於
父母之恩 **疏**也即惡筭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筭有首重言之有首
者但惡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筭用箭齊衰用
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
齊衰櫛木爲惡木也又云惡筭者櫛筭也者既疊不通箭乃
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筭也云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者以
記折筭首文承惡筭之下恐折惡筭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
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
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爲初死惡筭有首至卒哭更著吉
筭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筭者象筭也者傳
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
筭皆玉也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者此櫛亦非木名案
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爲櫛櫛即
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筭與象
筭相對故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云或曰榛筭者案檀
弓云南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母從從爾爾
母扈扈爾蓋榛以爲筭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榛木爲筭
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蓋二

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
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
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
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
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
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旣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
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
大記云女子子旣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
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
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
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
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
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笄
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
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父對
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
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疏

釋。

曰妾爲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但爲
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

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

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
此爲喪服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
裳前三幅○注削猶至幅也○釋曰自此已下盡祛尺
後四幅也○疏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
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
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衿者
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
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七十四
尺若不辟積其胷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胷中也胷
中廣狹在人麤細故衿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
三爲限耳鄭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
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
也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
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
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
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有布帛是時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便
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
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敝之

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以下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尙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爲始冠之冠自布冠質三代爲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云胸則此言衿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出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冕與爵弁爲祭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爲朝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爲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齊聞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

若齊裳內衰外

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

者外

○注齊緝至展之。釋曰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

疏

四齊此據四齊而言不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

展之

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不定辭以其上有斬

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並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廣出於適寸

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

疏

○注負在至一寸

釋曰以一方布置於背 upper 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揔尺八寸也適博四寸出於衰

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

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

○注博廣至知也○釋曰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謂比肩前衰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狹之稱

上下兩旁俱名爲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爲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揔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爲八寸云兩之爲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揔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

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
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摠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
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衰四寸也前有衰

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

疏

注廣衰至不在釋曰衰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

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
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
子哀感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
上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感之情捐適緣於父

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際

疏

注衣帶至際也釋曰謂衣罽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摧在於偏體故衣一

名爲衰今此云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
帶非大帶革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

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
也者若無罽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閒露見表衣有罽則不露

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衽一尺有五寸

衽所以掩裳際

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䟽

注衽所至五寸釋曰云掩裳際

也者對上胥而言此掩裳兩腋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

袂屬幅

幅猶連也連

䟽

注屬猶至不削釋曰屬幅

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前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衣一尺有一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

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

䟽

○注此謂至四寸○釋曰云此

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爲之衣即身也兩旁袂與中央身摠三事下與畔皆等故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參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注云肘不能不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爲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脊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摠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爲四尺四寸也云加闕中八寸者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摠闕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摠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袂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

祛尺二寸

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

幅者故皆不言也

時拱尚左手喪

註

○注祛袖至右手○釋曰云祛袖口也者則袂未接祛者也云尺二寸者據複

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袪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同故緣口探淺亦與深衣同寸

衰二升二升有半其冠

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

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

䟽

○注衰斬至差

也○釋曰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外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

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

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

三升半謂纁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

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

六升布爲衰更以七升布爲冠以其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

變輕故也云衰斬衰也者摠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

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實是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下注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者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

也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

升

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

者服之首

疏

○注言受至父母○釋曰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

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爲母服也者據父卒爲母而言若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

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八升

此謂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

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

○注此謂至尊也○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者是正經文也云服在小功之

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至尊則天子是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

升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交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

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纆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疏

○注此以至著之○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

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衰受二大功之冠為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

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
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者
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
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
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
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
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
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爲文相
值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
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
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
十升冠與降大功同上校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
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
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
義服小功當冠衰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
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
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
功至十四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爲總乎然者若使
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
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

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滅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卽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變麻服葛爲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開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爲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摠言是極盡陳列於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儀禮卷第十一

經四千四百二十八
注五千九百七十八

儀禮疏卷第二十四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而精嘉萬二千書
用亦謹機藏中結

儀禮注疏卷三十四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朋友皆在他邦

舊說云

集釋要義敖氏俱無云字盧文弨云疏亦當刪

主若幼少

少要義作小

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

毛本重斂字陳問斂斂二字俱誤作見

主若幼少則未止者

少要義亦作小下證主幼少仍作少陳本惟證主幼少作小餘俱作

少

主若幼少不能爲主

要義無少字

是三年之人小

陳問要義同毛本三作二。按三是也

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

要義同毛本又作有

朋友麻

則弁經服

自服字起至下文環經也止凡十三字陳闕監葛俱脫

總衰也

徐本集釋同毛本衰作麻

當事乃弁經

乃徐本集釋俱作乃與疏合毛本作則

緇衣羔裘又曰

六字陳闕監葛俱脫

疑衰素裳

此句下集釋有冠則皮弁加經六字浦鐘云下按周禮司服疏引此注有冠則皮弁之經六字

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陳闕監葛俱作則其冠素委貌與疏合

■

以三升布上元下纁

三上浦鐘云脫十字

亦以三升布

亦字陳闕俱在升下

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

毛本上一字上有以字陳闕俱無兩一字

故秦誓武王謂諸侯云

陳本要義同毛本秦誤作秦謂作告

總麻也

麻要義作衰與徐本注合

元謂無事其縷

要義同毛本元下有盖字

無事其布哀在外

要義同毛本無作有

及殯時乃弁經

毛本乃作及浦鐘亦作乃段玉裁校本作則

非此時則皮弁

要義同毛本無時字

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

要義同毛本無向字

近是天子之朝服

要義同毛本近是作是近

其服則白布深衣

要義無其服二字毛本深衣下無以白布深衣五字

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

疑衰二字陳闕俱重出

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

要義同毛本恩作惠

有經無帶

要義同毛本無作有

但弔服既著衰

要義同毛本但作袒

其以三衰所用

按其以疑當作以其

皆是朋友

要義同毛本是作于

則其帶未必如環

其陳闞俱作有

君之所爲兄弟服

室老似正君近臣

通解要義同毛本正作止。按止疑是字之誤

故從君所服也

故陳闞俱作敬

夫之所爲兄弟服

是以母黨皆不服之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之字

宗子孤爲殤

以其父在爲適子

通解要義同毛本爲作無

五月殤卽八三月

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五月作至下陳本誤作王小

改葬總

將亡失尸柩也

尸釋文作屍毛本聶氏柩下有者字徐本集解要義敖氏俱無

言改葬者

徐本集釋同毛本無言字

其奠如大斂

奠要義作斂按釋文云大斂力驗反宋本釋文大作其張氏從之改奠爲斂與疏不合

卽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

陳闕俱無朝廟是也又五

字

飾以帷荒

陳闔同毛本荒作曠

童子唯當室總

按此節及下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要義併作一條其注亦併爲一未知何義

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

毛本敦作故浦鐘改故爲敦

傳曰不當室

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

通解不字在與字下

凡妾爲私兄弟

自其族親也

自徐本集釋要義敖氏俱作自與疏不合毛本作目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

徐本集釋要義同毛本無然則二字

大夫之女

徐本集釋要義同毛本大上有與字

爲天王后也

徐本集釋同毛本也作者要義無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知不弔命婦

不字陳闕俱在婦字下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

敖氏曰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

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按錫者滑易也有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有卽有事其布之有若但云麻之滑易則麻自滑易不見有事其布之意敖言先鄭作滑易殊屬傳會恐後人併據以改後鄭之本故附論之

不錫者不治其縷

徐本楊氏同毛本錫上無不字按前總麻三月者疏引此注惟聶氏無不字各

本俱有

士雖當事

雖徐陳集釋俱作雖與疏合毛本作唯重脩監本誤作准

皮錫衰而已

毛本皮下有弁字徐本無張氏曰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

皆皮弁衰而已

衰要義作言

亦是君於此士

士上要義有公字

上注士弔服

弔服要義作喪禮

又笄總相對

對要義作府

女子子適人者

故使惡笄而有首

陳閩俱脫有字

則齊衰已下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則字

鄭注總六升象冠數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八字毛本無

傳曰笄有首者○吉笄者象笄也

毛本吉誤作言

卒哭而喪之大事畢

喪聞監葛本俱誤作笄

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

十二字徐本集釋俱在折其首者上毛本在下通解

無許宗彥云變者以吉筭易惡筭也注先解吉筭爲婦人之義後乃解折首爲其太飾語勢相承徐本是也

若然斬衰筭用箭

若陳闔俱誤作筭無用箭二字

齊衰用櫛

陳闔俱無齊衰二字

乃折去首而著之也

首要義作筭

彼禫木與象櫛相對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此櫛筭與象筭相對八字毛本無

但此用禫木彼用櫛本

按櫛疑當作榛

妾爲女君

妾爲女君之服

程瑤田曰妾爲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

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

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按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疏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此疏與彼正同然則此句但須改爲字作從若據小記注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可於之下加黨字

凡衰外削幅

裳內削幅者

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裳字

則二七十四尺

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四下有丈四二字案要義是

故須辟積其要中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其字

在人麤細

要義同毛本通解敖氏在作任

治其絲麻

按禮運當作麻絲

觀之美也

毛本聶氏同通解要義俱作觀之善也

唐虞以下

毛本以作已聶氏下作上

六冕與爵弁爲祭服

陳本通經要義同毛本六作袞

其實要間已外

實通解作它毛本作餘

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

陳本要義同毛本上冠字作服無吉冠辟

積四字通解有

若齊裳內袞外

而言不一斬者

陳闡通解要義同毛本言不作不言。按而言二字屬上此據四齊爲句一字

疑亦當作言

以其上有斬

上陳闡俱作止

不齊

通解要義同毛本不上有下字陳本作不不齊

亦齊可知也

陳闕通解要義同毛本亦作而

適博四寸

則與闕中八寸也

李氏曰闕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

旁出袞外

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有外字與疏合毛本無

博是寬狹之稱

是通解作見

袞長六寸

負在背上者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上字

衣帶下尺

取足爲限也

陳闕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足作定

露見表衣

表陳闕俱誤有喪通解作裏

衽二尺有五寸

燕尾二尺五寸

二敖氏作一按敖氏是也用布三尺五寸兩端各留正一尺中間一尺五寸邪裁之

為燕尾也但諸本皆誤惟敖氏不誤豈以意改之與抑別有所據與

乃向下

通解楊敖俱無向下二字要義有

袂屬幅

謂整幅二尺二寸

聶氏要義楊氏同毛本上二字作三通解誤作一

衣二尺有二寸

加辟領八寸

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辟領作闕甲李氏曰賈氏作闕中

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

通解無此字

欲見袂與衣齊參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參作三

云加闕中八寸者闕聶氏通解要義俱作闕是也下同
毛本作闕按盧文弨校引李云闕賈氏作闕疏內皆作闕中

袪尺二寸

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

通解無兩既字按此處疑有錯簡當云以袪橫

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許宗彥云當作不言綠之深淺尺寸者以袪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故
綠云云

不言綠之深淺尺寸者

者下要義有同故二字毛本無按同字當在上文既與深衣尺

二寸下故即疏末故記人之故要義節去末句遂升故字於綠口之上耳

衰三升

此三升半

半閩本作并陳本初作并後改半

實是義服

要義同毛本實是作是實

齊衰之降服四升

毛本衰作服通解要義俱作衰

總衰四升有半

此謂諸侯之大夫

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無謂字

大功八升若九升

以此二小功衰衰

功下陳闕俱有大功二字毛本不重衰字

受衰十一升

衰陳闕俱作冠

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衰通解作衰是也毛本作衰

此有公孫氏方脈傳忠

受真士

以此二小做身
大人長德長民

此斷術經之式

應真四代尊

此有公孫氏方脈傳忠

儀禮注疏卷三十四按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

儀禮疏卷第三十五

儀禮卷第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士喪禮第十二

疏

士喪禮第十二。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

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釋曰：鄭云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者，自從也。既已也，謂從始死已殯之後，未葬之前，皆錄之。是已下殯後論朔奠筮宅井，鄜卜葬日之事也。又云：喪於五禮屬凶者，案周禮大宗伯掌五禮吉凶，賓軍嘉此於五禮屬凶。若然，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梁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辨，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物謂公侯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爲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

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故得同附於君之臣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於父死故記不言也

儀

禮 鄭氏注

士喪禮死于適室幰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

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幰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

疏

○注適室至死衣○釋曰自此盡帷堂論始去死衣

死招魂綴足設奠帷堂之事云適室正寢之室也者若對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摠而言之皆謂之正寢是以莊

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何正寢也

穀梁傳亦云路寢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案

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于未命

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士之妻皆死于寢鄭注云言死者

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

路寢是以顧命成王崩延康王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若非

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左

氏傳云即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云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

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者此並取下記文但文
有詳畧文次不與本同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以其齊須在
適寢是以故在正寢鄭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臥席故彼云
下莞上簟設枕焉云帷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者經直
云衾不辯大小鄭知非小斂衾是大斂衾者鄭云小斂之衾
當陳者不用小斂衾以其大斂未至故且覆尸是以小斂訖
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後
將小斂乃去之是以下襲訖亦云帷用衾鄭注云始死時斂
衾必覆之者爲其形褻言大斂所用之衾者案喪大記君大
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
至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
斂所并用之衾引喪大記者欲見加斂衾以覆尸以去死衣
鄭彼注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
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復者一人以爵弁

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

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

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

○疏

○注復者至連也釋曰言復者一

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並皆一人案雜記云復西上者
鄭注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

然案典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天子三公入命其卿
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
伯七命子男五命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則天子宜十二爲節
當十有二人也云復者有司者案喪大記復者小臣則士家
不得同僚爲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案喪
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必
著朝服者鄭注喪大記云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復者
庶其生氣復旣不蘇方始爲死事耳愚謂朝服平生所服冀
精神識之而來反衣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若
然天子崩復者皮弁服也云招魂復魄也者出人之氣謂之
魂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
歸于魄故云招魂復魄也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案周
禮天官夏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
四郊鄭注云求之王平生嘗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
以冕服不出宮也又夏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廟鄭注云
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寢鄭
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此不言隸僕以
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大
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
有事是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作說若几平諸侯則臯門舉

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天子五門及四郊皆復不言者文不具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所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文也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案士冠禮云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士用爵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爵弁助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鄭注云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褻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褻猶進也則衮冕之類若然冕服者有六除大裘有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上公衮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若然狐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孤卿大夫士其衣亦與之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若然大裘是祭天地之服又與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衮冕以下與上公同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用之以充其數王后以下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稅衣揄狄鄭鞫衣展衣祿衣至揄狄是侯伯夫人案周禮內司服掌王后六服褱衣揄狄鞫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用褱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

之三夫人同揄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
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九嬪鞠衣展衣祿衣卿大夫妻與
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
者案士冠禮皮弁爵弁並列於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
皮弁服爵弁服是以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
纁裳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云簪連也
者若凡常衣服衣裳各別今并自前東榮中屋北面
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

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

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臯長聲也某

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

䟽

○注北面至稱字○釋曰案喪大記

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鄭云階所乘以

外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奠虞

之類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士

無采地者則此外屋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

三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者禮記檀弓文以其死者必歸幽

暗之方故北面招之求諸幽之義引喪大記者證經復時所

呼名字云男子稱名者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臯天子

復若諸侯薨則稱臯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含

有男子婦人之喪故言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案
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受用篋

升自阼階以衣尸

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
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

之衣尸者覆之

疏

○注受者至反之○釋曰鄭知受之於

若得魂反之

庭者以其降衣簷前受而升自阼階明

知受之於堂下在庭可知云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

也者以其服唯一領明知各一人也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

依命數云人君則司服受之者案喪大記云北面三號捲衣

投于前司服受之以其大夫士無司服之官明據君也云衣

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者此服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

大記云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去死衣鄭注云死衣病時

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彼又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注云

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斂謂小斂大斂而云覆之直取魂魄

反而復者降自後西榮

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
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內不可

居然也自

疏

○注不由至死事○釋曰云不由前降不以

是行死事

虛反也者凡復者緣孝子之心望得魂氣復

反復而不蘇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虛反也云降因徹
西北扉者案此文及喪大記皆言降自西北榮皆不言徹扉

鄭云徹扉者案喪大記將沐何人為塗于西牆下陶人出重
 甬管人受沐乃煮之何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而爨之諸
 文更不見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
 西北扉也西北名為扉者案特牲尸讓之後改饌於西北隅
 以為陽厭而云扉用筵鄭云扉隱也故以西北隅為扉也必
 徹毀之者鄭云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
 而不蘇下文楔齒綴足
 之等皆是行死事也
 楔齒用角柶為將含恐其
 口閉急也

䟽

○注為將至急也○釋曰案記云楔貌如輓上兩末鄭云事
 便也此角柶其形與扱醴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輓中央入口
 兩末向上取事便也以其
 綴足用燕几綴猶拘也為將
 屢恐其辟冥也

䟽

○注綴猶至為對○釋曰案記云綴足用燕几
 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注云校脛也尸南首几

為對
 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
 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案
 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案
 周禮天官玉府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相則自天子以
 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
 當在燕寢之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奠脯醢醴酒升

自阼階奠于尸東

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疏

○注鬼神至依之。釋曰案檀

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云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閣之餘食爲之案下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俱言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下記云若醴若酒鄭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此醴酒雖俱言亦料用其一不並用以其小斂酒醴具有此帷堂事小**疏**○注事小說也。釋曰則未具是其差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襲斂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故也

赴者拜送

赴告也臣君之服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

○注赴告至有恩。釋曰此及下經論使

人告君之事云臣君之服肱耳目者案虞書云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注云大體若身云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及贈祔之事也案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 **有賓則拜** 之 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疏** ○注賓僚至哭矣。釋曰此謂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鄭云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是也云賓僚友羣士也者同官爲僚同志爲友

羣士即僚友也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未蒙赴及即來是
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若
有大夫則經禭之而稱大夫是以下文因君禭即云有大夫
則特拜之是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
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
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

人坐

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

疏

○注衆主至在前○釋曰自

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此盡北面論主人以下哭位

之事云入坐者謂上文主人拜賓訖入坐于牀東是衆主
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婦人雖不言坐案喪大記
婦人皆坐無立法言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
也案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
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此義恐錯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
命士又與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
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據命士彼據不
命之士知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
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喪尊者坐卑
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

之士云婦人謂妻妾子姓者下云親者在室其中
有姑姊妹故此注直言妻妾子姓也喪大記兼言
姑姊妹者彼無別文見親者在室故注總言之也
言亦適妻在前者亦主人在眾主人前也

親者在室

謂大功以上父兄姑

姊妹子姓

疏

注謂大至此者。釋曰知親者謂大功以

在此者

上者以大功以下疏者故知此為大功以上也

下有眾婦人戶外據小功以下疏者故知此為大功以上也

云父兄姑姊妹在此者上注據死者妻妾子姓也此注據主

人之兄弟姑姊妹子姓而言若然父謂諸父兄謂諸兄從父

昆弟姑謂主人之姑姊妹謂從父姊妹子姓謂主人之孫於

死者謂曾孫玄孫曾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當在大功親之內故云子姓在此者

眾婦人戶外北

面眾兄弟堂下北面

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

疏

注眾婦人至以下。釋

曰案喪服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為兄

弟玄謂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

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是大功以上為親者則上文是也是

以知此婦人在戶外是小功以下可知若然同是小功以下

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

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君使人弔

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

北面

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屨之事畢則下之

䟽

○注使人士至下之○釋曰自此盡不辭入論君使人弔禮皆各以其爵此君使人弔朝士明亦以其爵使士可知此儀禮見諸侯弔法若天子則不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大僕職云掌三公孤卿之弔勞鄭云王使往又小臣職云掌士大夫之弔勞又御僕職掌羣使之弔勞又冢宰夫職云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幣器注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不以爵也云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案下小斂後云有極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注云喪禮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若然則此雖有擯者未用辭故此下經不云主人出迎經不云擯者鄭探其意使者使人入將命所使之人入將命即包主人擯者也云寢門內門也者以其大夫士唯有兩門有寢門者外門者以其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內門也云徹帷屨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畢則下之

弔者入升

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主人不外賤也致命

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疏

于寢門外此云弔者入謂入寢門以其

死在適寢云主人不外賤也者對大夫之喪其子得外堂受命知者案喪大器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外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之時得外堂必知大夫之子得外堂受命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君即位于序端主人房外南面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鄭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外視斂下文又云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以君常視士殯故言君不在若有恩賜君視大斂則不得如大夫言君不在者謂士之子不外堂在君側以此言之士受君命不得外堂以其賤明大夫之子得外受命乃降拜可知是以大戴禮云大夫於君命外聽命降拜是也云致命曰以下鄭知有此辭者案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君喪而云弔者入外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彼據隣國之君故稱寡此使士弔已國之士故直云君不言寡也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疏

注稽顙至者

三。釋曰云稽顙頭觸地者案禮記檀弓曰稽顙而后拜願乎其致也爲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名稽顙云成踊三者三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云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凡九踊也

賓出主人拜

送于外門外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

左執領右執要入舛致命

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

䟽

注襚之至某襚。釋曰云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云襚之言遺也者謂君有命以

衣服遺與主人云衣被曰襚者案左傳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傳曰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賵是也云致命曰君使某襚者亦約雜記文此君襚雖在襲前主人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君襚大斂乃用之知者案喪大記云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注云無襚者不陳不以斂謂不用之爲小斂至大斂乃用之故下文大斂之節云君襚不倒注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是也

主人拜

如初襚者人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

出外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

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人也

唯君

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感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

䟽

禮也。釋曰

而主人外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云主人拜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云襚者入衣尸出者案既夕記襚者委衣于牀不坐衆襚者委于牀上不坐則此襚者左執領右執要以衣尸亦不坐云唯君命出者欲見孤卿大夫士雖有弔襚來皆不出故云唯著異也云遂拜賓者因事曰遂以因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戶云大夫雖不辭入也者謂主人小斂後賓致辭云如何不淑乃復位踊今以初死大夫雖不辭主人外入室云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者言唯君命出明大夫已下時來弔襚不出可知經云拜大夫者以因君命出見故也云未忍在主人位也者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也云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者摠

親者襚不將命

解不爲之踊及雖不辭而入二事

以即陳

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

疏

○注大功

至房中。釋曰自此盡適房論大功兄弟及朋友弔禭之事云大功以上謂并異門齊衰故云以上云即陳陳在房中者下云如禭以適房故

知此陳陳在房中也 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

主人拜于位委衣于戶東牀上

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

姓耳將命曰某使某

疏

○注庶兄至位也。釋曰知庶兄弟即衆兄弟者見上文云親者在

室又云衆兄弟堂下北面注云是小功以下又云親者禭此云庶兄弟禭以文次而言故知庶兄弟即衆兄弟也云變衆言庶容同姓耳者以同姓絕服者有禭法鄭必知變衆言庶即容同姓者見喪服不杖麻屨章士言衆子大夫言庶子鄭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是庶者疏遠之稱故知言庶容同姓云將命曰某使某禭者某謂庶兄弟名使某禭者名但庶兄弟是小功總麻之親在堂下使有司歸家取服致命於主人若同姓容不在始來弔禭也云拜于位室中位也者以其非君命不出故

朋友禭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

知拜于室中位也

初退哭不踊

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禭也

疏

注。

親以至禭也。釋曰云別於君禭也者上文君禭之時主人哭拜稽顙成踊此朋友禭主人徒哭不踊故云別於君禭

徹衣者執衣如禭以適房

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

疏

凡於

至徹衣。釋曰云執衣如禭者上文君禭之時禭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如禭也云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者案此徹衣之文在諸禭者之下言之故雜記諸侯使人弔含禭則訖乃云主人有司故云凡於禭者出有司

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明銘

旌也雜帛為物大夫之所建也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旌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為柩今

疏

至西階上論書死者銘旌之事

文銘皆為名末為旆也此士喪禮記公侯伯之士一命亦記于男之士不命故此銘旌摠見之也云為銘各以其物者案周禮司常大夫士同建

雜帛爲物今云各以其物而不同者雜帛之物雖同其旌旗
之杠長短則異故禮緯云天子之旗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
刃士三刃但死以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尺長短不同故
言各以別之此據侯伯之士一命者也云銘明旌也者檀弓
文雜帛爲物大夫之所建也者此司常文也言雜帛者爲旗
旌之繆以絳帛爲之以白色之帛禪緣之鄭彼注云大夫士
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是也云以死者至錄之矣者檀弓
文案彼自銘明旌至錄之矣引之者事恰盡重與真自爲下
事之別不得以周禮小祝之職杜子春解熬爲重鄭不從其
義故以證破子春又鄭注檀弓云謂重與真此引證銘旌者
鄭君兩解之以彼兼有重與真亦是錄死者之義此銘旌是
錄死者之名故兩注不同案周禮小祝云設熬置銘杜子春
引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之愛之
斯錄之矣子春亦爲此解云無旌不命之士也者謂子男之
士也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經直云長半幅不言廣則亦
三寸云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則廣三寸摠結之但有幅二尺
二寸今云二尺者鄭君計侯與深衣皆除邊幅一寸此亦兩
邊除二寸而言之凡書銘之法案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自
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鄭注云
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

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以此而言除天子諸侯之外其復男子皆稱姓名是以此云某氏某之柩云在棺爲柩者下曲禮文以其銘旌表柩不表屍故據柩而言

竹杠長二尺置

于宇西階上

杠銘檀也
字柩也

疏

○注杠銘至柩也。釋曰此始造銘訖且置於宇下

西階上待爲重訖以此銘置於重又下文卒塗始置於殯若然此時未用權置於此及於重也云宇柩也者案爾雅釋宮云檐謂之楹郭云屋柩謂當檐下故特牲記云饎饗在西壁鄭注云西壁堂之西墻下舊說云南北直屋柩稷在南是也

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爲埜于西墻下東鄉

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埜塊竈

疏

○注甸人至爲面。釋曰自此盡西階下論掘坎爲

埜饌陳沐浴之具此坎不論淺深及所盛之物案既夕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下文沐浴餘潘及巾糶等棄埋之於此坎也云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士無臣所行事皆是有司屬吏之等言主田野者案周禮甸師其徒三百人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是掌田野士雖無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謂之甸人云埜塊竈者案既夕記云埜用塊是以塊

爲竈名爲塗用之以煮沐浴者之潘水知在中庭之西者經直云于西墻下不繼階宇明近南中庭之西也

新益

槃瓶廢敦重鬲比日濯造于西階下

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

盆以盛水槃承澆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

喪事

疏

注新此至事遽○釋曰云盆以盛水者案下文

餘潘水名爲澆濯知以此槃盛者下文別云士有冰用夷槃

彼是寒尸之槃故知此承澆濯云瓶以汲水也者下文管人

汲用此瓶也知廢敦敦無足者若有足直名敦故下文徹朔

奠云敦啓會面足注云面足執之令足閉鄉前也是其有足

直名敦凡物無足稱廢是以士虞禮云主人洗廢爵主婦洗

足爵廢爵注云爵無足是也云所以盛米也者以下文而知

云重鬲鬲將縣重者也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煮

沐潘故云將縣重者也以其事未至故言將也云以造言之

喪事遽者以其不言饌造者造是造次故以造言之喪事遽也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

南上不績

襲事謂衣服也績讀爲紼紼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河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紼古

文精皆

疏

○注襲事至為絳。釋曰自此至繼陳不用論

為精

陳襲所用之事云襲事謂衣服也者此先陳之

至下文商祝襲時乃用之但用者三稱而已其中庶槌之等

雖不用亦陳之以多為貴案下小斂大斂先陳先用後陳後

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

遽備之而已故不依次也云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者所陳

之法房戶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

不須絳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云江河之閒者案禹

貢云嶧冢導漾東流為漢孔傳云泉始出山為漾水南東流

為沔水至漢中東行為漢水南有江水北有沔水故云江河

之閒以縈收繩索為絳引之證取絳為屈義也

明衣裳用布

所以親身

疏

○注

所以至絜也。釋曰案下記云明衣裳用幕布注云幕布帷

幕之布則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并數未聞知親身者下浴訖

先設明衣故知親身也云為圭絜也者以

其言明明者絜淨之義故知取圭絜者也

鬢笄用桑長

四寸纓中

桑之為言喪也用為笄取其名也長

疏

○注

桑之至安髮。釋曰以髻為髻義取以髮會聚之意云桑之

為言喪也者為喪所用故用桑以聲名之是以云取其名也

云長四寸不冠故也者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人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此注及下注知死者不冠者下記云其母之喪髻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云纓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闕中央狹則於髮安故云

布巾環幅不鑿

環幅廣表等也不鑿者士之

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

疏

○注環幅至作還○釋曰此爲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而云廣

嫌有惡古文環作還
表等也者布幅二尺二寸鄭計布廣狹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爲卒則此廣表等亦二尺也云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者下經云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具左中亦如之是士之子親含此經云不鑿明反其巾而已也又知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者案雜記云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鄭云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以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以其大夫

以上有臣臣爲賓賓飯
含嫌有惡故鑿之也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

其末

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巾

䟽

注掩裹至項中。釋曰掩若今人幘頭

但死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爲異也此陳之耳若設之案下經云商祝掩瑱設幘目注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

幘目乃還

瑱用白纁

瑱充耳

䟽

注瑱充耳纁新綿。釋曰案下記云瑱

塞耳詩云充耳充即塞也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又著詩云充耳以素充耳以黃之等注云所以懸瑱則生時以黃以素

又以玉象等爲之示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纁塞耳而已異於生也云纁新綿者案禹貢豫州貢絲纁故知纁新綿對緼是

舊紵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幘目覆面者也

幘讀若詩云葛藟縈之。縈經赤也著充之以紵也組繫爲可結也古文幘爲洎

䟽

注幘目至結也。釋曰鄭讀

從葛藟縈之。縈者以其葛藟縈于樹木此面衣亦縈於面目故讀從之也云組繫爲可結也者以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故

有組繫也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

旁寸著組繫

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為纓旁為方

疏

○注

至為方。釋曰名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之為握手云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者經云廣五寸牢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也讀從樓者義取樓斂挾少之意云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

決用正王棘若擇

棘組繫纒極

一決猶閻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

可以為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死用纒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為玉。今文擇為也。

世俗謂王棘

疏

○注汝猶至砭鼠。釋曰云挾弓以橫執弦者方持弓矢曰挾未射時已然至射時還依

此法以閻弦故云挾弓以橫執弦也。引詩者證決是閻弦之物云王棘與擇棘者科用其一皆得不謂兼用二者云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為藉令弦不決挈傷指耳云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者大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彼但為君設文引證此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纒也

冒緇質長與

手齊經殺掩足

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

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

長與手齊

疏

○注冒韜至三尺。釋曰云制如直囊者下殺三寸。經云設冒囊之故云如直囊云上曰質下曰

殺質正也者案此經以冒為揔目下別云質與殺自相對則知上曰質質正者以其在上故以正為名引喪大記君與大

夫士皆以冒對殺不云質則冒既揔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皆云綴旁者以其冒無帶又無鈕一定不動故知旁綴質

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尊卑降殺而已云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者凡人著服先下後上又質

長與手齊殺長三尺人有短者質下覆殺故後韜質也

者纁裳古者以冠

名服死者不冠

疏

○注謂生至不冠。釋曰云謂生時

甲皆先盡上服生時服即士之常服以助祭者也云纁裳者

士冠禮文云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者以死者不冠而經

云爵弁皮弁此直取以冠

名服不用其冠故云此也

皮弁服

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義疏三十五

喪

三

䟽

○注皮弁至裳也。釋曰云皮弁所衣之服也者亦見

之服也知其服白布衣素裳者士冠禮注衣與冠同色裳與

履同色以皮弁白而白履故士冠禮云素積白履是也雜記

云朝服十五外則皮弁天子朝服與諸侯朝服同十五外布也

袍者也喪犬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祿為

祿有表者此祿衣則玄端知者以其士冠禮陳三服玄端皮弁

爵弁有玄端無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玄端

有祿衣故知此祿衣則玄端者也玄端有三等裳此喪禮質

畧同玄裳而已但此玄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

衣也若然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是以
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繆紳曾子曰不襲婦服
彼曾子譏用繆紳不譏其稅衣是稅衣以表袍故連衣裳而
名祿衣引喪大記者欲見祿衣以表袍之意若然雜記云繭
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藻云繭為繭緇為袍鄭云衣有著之
異名也其實連衣裳一也云赤緇謂之祿者爾雅文彼釋婦
人嫁時祿衣此引之者證此祿衣雖不赤緇祿衣之名同故引為證也

祿衣

黑衣裳赤緇謂之祿

䟽

○注黑衣至為祿。釋曰知此祿衣是黑

衣者此祿衣則玄端知者以其士冠禮陳三服玄端皮弁

爵弁有玄端無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玄端

有祿衣故知此祿衣則玄端者也玄端有三等裳此喪禮質

畧同玄裳而已但此玄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

衣也若然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是以

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繆紳曾子曰不襲婦服
彼曾子譏用繆紳不譏其稅衣是稅衣以表袍故連衣裳而
名祿衣引喪大記者欲見祿衣以表袍之意若然雜記云繭
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藻云繭為繭緇為袍鄭云衣有著之
異名也其實連衣裳一也云赤緇謂之祿者爾雅文彼釋婦
人嫁時祿衣此引之者證此祿衣雖不赤緇祿衣之名同故引為證也

緇帶

黑緇

䟽

○注

之帶。釋曰：上雖陳三服同用一帶者，以其士唯有此一帶而已。案玉藻云：士練帶，緇辟，是黑縉之帶。據禪者而言也。但

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鞅**、**鞅**、**鞅**。一命。疏。鞅。注：一節。縵

者，據色而言。以鞅草染之，取其赤。鞅者，合韋而為之，故名。鞅

一命，名為鞅。鞅亦名縵。鞅不得直名，鞅也。但士冠禮玄端，爵

鞅，皮弁素鞅，爵弁服鞅。鞅今亦三服共設。鞅鞅者，以其重服

亦如**竹笏**。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球，玉諸

帶矣。日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

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

前誦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疏。書思對命者，亦玉藻文。引玉藻者，證

天子以下笏之所，用物不同。及長短廣狹有異言。公侯不言伯子男，亦與公侯同案。彼鄭云：謂之珽，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或者或玉人職文。鄭又云：茶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誦謂圍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誦焉，是以謂笏為茶。大夫前誦後詘，無所不讓也。鄭注云：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

而園前後皆誦故云無所不讓彼雖不言士士與大夫同

夏葛屨冬白屨皆繒緇

絢純組綦繫于踵

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比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

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繒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疏

○注冬皮至之綦○釋曰

云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者案士冠禮云屨夏用葛冬用皮今此變言白者欲互見其義以夏言葛冬當用皮冬言白明夏亦用白又士冠禮云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以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今死者重用其服屨唯一故須見色若然三服相參帶用玄端屨用皮弁韎韐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三服而已云此皮弁之屨者以其色白即所引士冠禮曰素積白屨者爲證是也引緇絢繒純者欲解士冠禮繒絢純同用緇此經繒雖在緇上明亦用緇可知繒謂條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絢在屨鼻純謂緣口皆以條爲之但舄則對方爲績次屨則比方爲績次爲異耳云綦屨係也者經云繫于踵則綦當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絢相連于脚踏踵足之上合結之名爲繫于踵也云讀如馬絆綦之綦者此無正文蓋俗讀馬有絆名爲綦拘止馬使不得浪去此屨綦亦拘止屨使不縱誕也

庶綵

繼

陳不用

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

疏

注庶衆至爲貴釋曰直云庶衆

即上經親者褻庶兄弟褻朋友褻皆是故云庶褻云繼襲衣而言不用襲衣之下陳之云不用不用襲也者以其繼襲衣而言不用明不用襲至小斂則陳而用之唯君褻至大斂乃用也云多陳之爲榮者庶褻皆陳之是也少納之爲貴者襲時唯用

三陳是也

貝二實于筭

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

疏

注貝水至器名

釋曰自此盡夷槃可也論陳飯含沐浴器物之事此云貝三下云稻米則士飯含用米貝古檀弓云飯用米貝亦據士禮也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飯與沐米同則天子之士飯用梁大夫用稷諸侯用梁鄭又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則飯亦用黍可知但士飯用米不言兼有珠玉大夫以上飯時兼用珠玉也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注云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案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雜記云含者執璧彼據諸侯而用璧唯大夫含無文哀十一年左氏傳云公會吳子伐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示必死者春秋時非正法若趙簡子云不設屬禭之類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賄何休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

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禮緯稽命徵云天子飯以珠含竟未釋周大夫所用以玉蓋亦異代法云貝水物者按書傳云紂因文王散宜生等於江淮之間取大貝如車渠以獻于紂遂放文王是貝水物出江水也又云古者以為貨者漢書食貨志云五貝為朋又云有大貝壯貝之等以為貨用是古者以為貨也知筭是竹器名者以其字從竹又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其實棗栗婚禮婦見舅姑執筭以盛棗栗此雖盛貝不盛棗栗其筭並竹器也

一豆實於筐

豆四外 疏

昭公三年晏子辭

沐巾一

浴巾二皆用給於筭

中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給麤葛

疏

○注巾所至麤葛○釋曰云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此士禮

上下同用給按玉藻云浴巾二巾上絺下給彼據大夫以上

分別上下為貴賤故

櫛於篔簹

篔簹

疏 ○注篔簹篔簹凡以

上用細下用麤也

弓劔包苴篔簹問人者注云圓曰篔簹方曰筭則篔簹筭別此

注篔簹者舉其類按論語云顏回一簞食注云篔簹也亦

舉其類謂若蕢麻與泉麻雄雌異而浴衣於篋浴衣已

浴衣於篋

浴所衣

之衣以布爲之

䟽

○注浴衣至通裁。釋曰知浴衣已浴其制如今通裁。所衣之衣者下經云浴用巾。摠用浴衣。

是既浴所著之衣用之以晞身明以布爲之云如今通裁者以其無殺即布單衣。漢時名爲通裁。故舉漢法爲況。

比曰

饌于西序下南上

皆者皆具以下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

䟽

○注皆者

至之堂。釋曰謂從序半以北陳之。云東西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文云中以南謂之堂者諸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以其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即言戶東戶西若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楹即言東楹西楹若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即下文漸米于堂是也。其實戶外皆未入于室是室外皆名堂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五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大清嘉慶二十五年
用印謹識

江西督糧道王廣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聚

儀禮注疏卷三十五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士喪禮第十二

喪於五禮屬凶

凶下集釋有禮字

亡則以緇長半幅

毛本半誤作百

士喪禮

疾時處北墉下

毛本墉作牖釋文集釋俱作庸陸氏曰本又作墉徐本通典通解敖氏俱作墉

死而遷之當牖下

徐陳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敖同毛本當作南○按室制南有牖而北無牖或

亦有之謂之向毛詩傳及說文皆云向北出牖也故既夕記作北墉下喪大記作北牖下若作北牖則近室之牖宜稱南以別之若作北墉則不必言南牖也據疏內稱南牖北牖者非一似可兩通

大斂所并用之衾

通典無并字

必皆於正處也

皆通解作歸。按喪大記作皆不作歸。

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

毛本墉作牖當作南。要義牖作墉南作當。

並與徐本注合

復者一人

當十有二人也

十有二字誤削

識之而來反

反下衍衣字

故復者皆朝服也

監本要義同毛本無朝字

鄭鞠衣展衣祿衣至榆狄

許宗彥云當作鄭注云用稅衣上至榆狄

孤之妻與九嬪

毛本嬪作殯盧文昭改殯爲嬪

若凡常衣服

要義同毛本常下有時字

受用篋

篋唐石經徐本通解楊敖俱作篋釋文集釋毛本俱作篋陸氏曰本或作篋石經考文提要定作篋云喪大記注司服以篋待衣于堂前可證

復者降自後西榮

降因徹西北扉

釋文云扉扶未反本或作扉音非

而爨之

通解要義楊氏俱同毛本而作用○按喪大記作用毛本是也

楔齒用角柶

爲將含

釋文曰含本亦作哈後放此

恐其口閉急也

急楊氏作結

綴足用燕几

爲將履

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履作履

又按周禮天官王府

禮要義作官

奠脯醢醴酒

此節疏內此始死俱言之下脫脯醢二字

奠脯至尸東

要義有此五字按此本殘缺每節標目皆無可考要義偶有此五字故錄之

乃赴于君

赴告也

告上敖氏有走字鍾本告作古誤按敖氏蓋据既夕注增入

入坐于牀東

毛本牀誤作堂

是其衆主人直言在其後

要義無是其二字

親者在室

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在上楊氏有之字

謂大功以上

此句下要義有者以大功以上六字毛本無

君使人弔

掌三公孤卿之弔勞

此句下要義有鄭云王使往五字毛本無○按五字當有

有寢門者外門者

要義無外門者三字毛本有○案似當作知寢門非外門者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凡九踊也

此句下要義有喪服小記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者三廿二字蓋從他

書錄入非疏文

君使人禭

按左傳隱元年

要義同毛本隱下有公字

主人拜如初○升降自西階

自下徐本有階字

○卽位于西階下

唐

石經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作于毛本作如

親者禭

論大功兄弟

陳本無弟字閩本弟字擠入

庶兄弟禭○委衣于尸東牀上

尸闕葛俱誤作尸

卽衆兄弟也

卽通典作則

朋友禭

親之恩也

通典重親字

爲銘

大夫之所建也

夫下通典集釋敖氏俱有士字○按據周禮司常注則士字當有

無旌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旌作旗

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也

毛本末作未徐本集釋未作末通解未爲二字未刻餘與徐本

同案未乃未字之誤

此引證銘旌者

要義同毛本證銘作銘證

云無旌

旌要義作旌與徐本注合毛本作旌

下曲禮文

要義同毛本無下字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敖氏曰宇屋檐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字字蓋因于宇而衍也

周官小祝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宇字浦鐘云記檀弓設披節疏引此亦無宇字菽言是也○按先鄭本或與後鄭異檀弓疏所引自據小祝注爾

甸人掘坎于階閒

皆是有司屬吏之等

毛本無是字要義有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

盆通典作瓮注及下同

槃承湏濯

張氏曰監本湏誤作澣案釋文湏奴亂反從釋文及諸本

鬲將縣重者也

徐本敖氏同通典集釋楊氏毛本縣下有於字張氏曰釋文前重字注云於重同則

此重字上有於字從釋文

此時先用煮沐潘

要義同毛本沐潘作潘沐

陳襲事于房中

讀爲綰綰屈也

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敖氏不重綰字

江沔之閒

釋文云沔音緬水名也一本作沱大何反江別爲沱

於戶東西領南上

戶闕本誤作尸南上要義作西鄉

簪笄用桑

皮弁笄爵弁笄

要義同毛本無上笄字

布巾環幅不鑿

及其巾而已

徐本同集釋通解毛本及俱作反張氏曰注曰及其巾而已案疏及作反從疏○按通典

亦作反

掩練帛廣終幅

毛本廣誤作纒

○長五尺

五陳閩葛本俱誤作伍

掩裏首也

也通典作者

爲將結於頤下

於徐本作放

又還結於項巾

張氏曰注曰又還結于項巾按監杭木毛本巾作中從監杭本

瑱用白纒

對縕是舊絮也

要義同毛本絮作綿

幘目用緇

讀若詩云葛藟縈之縈

云徐本聶氏集釋通解楊氏俱作云毛本作日之字徐本通解俱不

重聶氏集釋楊放毛本俱重

爲可結也古文幙爲涓

下五字毛本脫徐本集釋通解俱有。按釋文出爲涓二字

鄭讀從葛藟縈之縈者

之字要義不重與徐本注合毛本重

握手用元纁裏

牢讀爲樓

案尔尼釋詁樓聚也釋文云樓从手木或作樓非然則此注樓字亦當从手說文手部樓曳聚

也又毛詩角弓式居婁駟箋云婁斂也婁與樓古字通

樓謂削約握之中央

毛本謂作爲徐本通典聶氏集釋通解楊放俱作謂與疏合

今文樓爲纁

樓集釋作牢按鄭既讀牢爲樓因曰今文樓爲纁少牢上佐食以纁祭注云纁或爲接接

讀爲墮古文墮爲所與此同例

義取樓斂挾少之意

毛本樓誤作纒挾浦鏗改約盧文弢改狹

決用正王棘

決拾既次

徐本同集釋通解楊氏毛本次俱作飲

極猶放弦也

通典聶氏俱無弦字金曰追云大射儀朱極三注極猶放也無弦字則有者誤衍也

令不挈也

釋文曰挈苦結反劉本作契苦計反案徐本挈下無指字與疏合釋文通典聶氏毛本俱有

古文王爲玉

玉徐本集釋俱作玉通解毛本作三

今文檠爲也

檠爲也徐本作澤爲也毛本集釋通解俱作檠爲澤張氏曰注曰今文澤爲也案杭本云檠

爲澤從杭本○按也疑宅字之誤

云王棘與檠棘者

毛本檠誤作檠

冒緇質

君錦冒黼殺

徐陳集釋通解楊敖同毛本錦作綿。按喪大記作錦徐本是

大夫元冒黼殺

黼楊氏作黻張氏曰監杭本黼作黻巾箱嚴本之爲黼其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

器曰君黼大夫黻喪大記之本蓋誤也從監杭本

綴旁三

三敖氏作二

爵弁服純衣

謂生時爵弁之服也

毛本弁下有所衣二字徐本通典集釋俱無與疏合通解楊氏俱有。按

釋文所衣注云下所衣同是爲此節作音也

祿衣

黑衣裳赤緣謂之祿

徐本通典同毛本謂之作之謂集釋通解楊氏之謂下俱復有之字張氏

曰注曰黑衣裳赤緣謂之祿案釋文云緣之則緣下有之字從釋文。按張氏但言緣下有之字不言謂下無之字

黃楊二家俱得之今本誤會張意遂刪去下之字

不禪

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禪作禪

以其士冠禮陳三服

要義楊氏同毛本土下有是字

竹笏

天子以球玉

珠徐本楊氏俱作球釋文集釋通解毛本俱作璆盧文弨云玉藻文本作球下指璆依玉

藻此璆亦當作球

天子搢珽

珽釋文作理云本又作珽同張氏日監本作理○按說文有珽無珽

舒懦者

陳本通解同毛本懦作儒

夏葛屨○皆縊緇絢純

張氏日釋文云緇純中無絢字鄭氏注周禮屨人全引此文亦無絢字鄭

氏又云言縊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縊純今之有絢字後人加之也從釋文○按疏有絢字

明夏時用葛亦白也

集釋重葛字無也字

比皮弁之屨

徐本楊氏同集釋通解敖氏毛本比俱作此張氏曰監杭本作此從監杭本

貝三寶于筭

但士飯用米

要義同毛本米作稻

哀十一年左氏傳云

毛本哀下有公字要義無下文文公同

沐巾一

巾所以拭汗垢

汗徐陳葛本通典集釋楊氏俱作汚

櫛於篔

於唐石經徐陳闕葛釋文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於毛本作用

簞葦筒

葦徐陳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從炒毛本從竹

皆饌于西序下

皆具以下

徐陳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具作貝張氏曰上文云貝三蓋自貝三以下皆饌于西序傳寫者誤以貝爲具後經云受具按諸本亦作貝

儀禮注疏卷三十五按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